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6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昭慶

被 告 邱宇軒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40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宇軒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十五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邱宇軒因李正賢積欠薪資未付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5日20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由李正賢經營之燒烤攤位，以加害財產之事，向其恫稱「如果不付薪水，你店就不用開了！」等語，使李正賢聽聞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邱宇軒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李正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；證人曾泉龍於警詢時之陳述

(三)LINE對話紀錄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與經濟狀況、素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羅鎰祥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1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